



业内专家详解废止排污费开征环保税意义

环保税具备法律效力更加严谨规范

对活动机

近日,生态环境部发布部令第2号《关于废止有关排污收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有关排污收费的1件规章和27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另据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已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03年1月2日国务院公布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实施近40年的排污收费制度正式退出历史舞台。排污费与环保税,二者有何不同?费改税的意又是什么?对此,记者采访了业内有关专家。

对话人

中国人民大学环境科学系主任 宋国君
公众与环境研究中心主任 马军
《法制日报》记者 杜晓
《法制日报》实习生 张国庆

对话

费改税有何变化

记者:1979年9月颁布的环境保护法(试行)中,确立了排污收费制度。“费”改“税”,一字的变化意义重大,排污费与环保税有哪些区别?

宋国君:由排污费到环保税,从行政收费到依法征税,是一个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排污费与环保税,二者在具体执行过程的区别较大。排污费与环保税最本质的区别在于,排

□ 本报记者 吴晓锋 战海峰

近日,在接到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移送的关于江苏某公司涉嫌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罪案件后,南川区公安局立案侦查,并将公司法定代表人上网追逃。

迫于警方压力,公司很快就与被欠款企业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支付首期欠款150万元,执行得以顺利推进。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切实解决执行难,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庄严承诺,“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此后,全国法院系统掀起了持续的执行风暴。

但是大多数人并不知道,在依法打击拒不执行行为中,公安机关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公安机关接到涉嫌拒不执行罪线索能否及时立案,被执行人履行完还款义务后如何尽快撤案,与法院形成打击拒不执行的强大合力,同时又能保障涉案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是需要各方深入思考和解决的关键问题。

走出打击拒不执行困境需公安助力

灯火通明,到处都是忙碌的身影。这是5月11日晚10点,记者在南川区法院执行局看到的场景。

如南川区法院执行局一般,在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攻坚、决胜之年,随时备勤、夜间执行等已成为重庆各地法院执行局干警的日常,誓要打赢这场执行硬仗。

然而,在南川公安办这起案件时,法院在远赴江苏执行时遇到工人聚集阻挠,执行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5月15日晚,海南省政府发布了《关于实行小客车保有量调控管理通告》(简称《通告》)。《通告》显示,自今年5月16日0时起,海南在全省实行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

小客车“限购令”一出,就在当晚,海口、三亚等各县市4S店瞬间“火爆”起来,市民纷纷涌入店中“抢购”,与时间赛跑。有现车的提现车,没现车的下订单,店内销售人员忙得不亦乐乎。由于排队购车人数众多,一些4S店刷卡机被刷爆。

《法制日报》记者了解到,继房地产全城限购之后,海南又发布燃油车全城“限购令”,成为海南发展绿色生态战略的重要一步。随着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深入推进,新能源汽车将逐渐成为趋势,绿色出行将成市民生活常态。

燃油车“限购令”突至

“早就有买车的计划,只是平时太忙了,才拖到现在……”5月15日晚11时,在海口市南海大道一4S店内,刚刚购买了一辆奥迪A3汽车的海口市民王先生告诉记者,再过一个小时,购买小客车就只能通过摇号或竞价了。

在海口市各大车行,像王先生一样争分夺秒“抢车”的不在少数。在王先生购车的4S店里,购车者络绎不绝,每个人都紧紧握着时间手表,谈价、刷卡,刷卡机被刷爆了好几台。该店前台电话一个接一个,甚至很多岛外消费者也打来电话咨询购车情况。

就在3个小时前,海南省政府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了关于实行小客车(小型、微型载客汽车)保有量调控管理的通告:为科学合

理控制机动车保有量,加快新能源汽车和节能环保汽车推广应用,逐步停止销售燃油汽车,顺应广大群众安全、顺畅出行的客观需要,自2018年5月16日0时起在全省实行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

环保税可以对排污进行更加规范和严谨的监管,促使许多问题暴露,进而不断解决问题。污染一定要由税收的手段来规范,才能更加科学、严谨、规范。

马军:排污费与环保税存在一定共性,二者均以促进节能减排为初衷,遵循“谁排污谁付费”的机制。二者的不同主要体现在执行机构、执行力度以及执行效果等方面。

征收排污费和环保税的目的都在于推进环保,减少污染,同样是谁排污、谁付费的机制,二者在这方面是相通的。排污费与环保税相比较,首先是征收机构不同,前者是环保部门,后者是税务部门,征税能力更强;其次,环保税有法律作为有力支撑,执行起来更加严谨更具刚性。

总而言之,废除排污费改征环保税更加刚性和规范,征税既有相关法律作为有力依据,征税机构——税务部门自身的征税能力和执行力度也更更强更刚性。相应地,环保税在执行效果上也会有所进步,更有利于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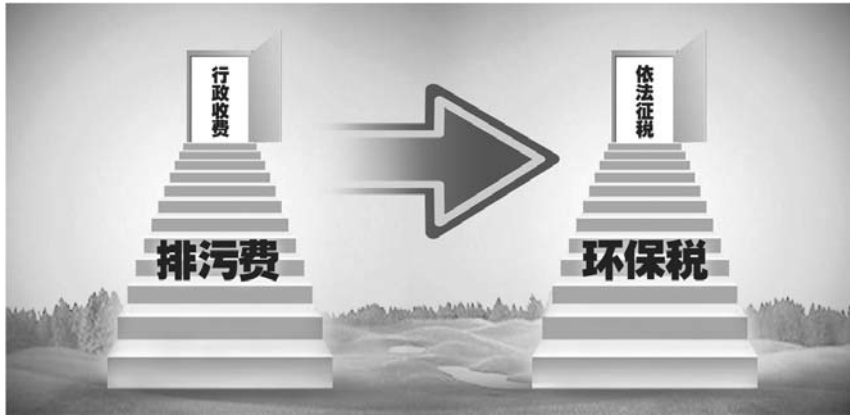
记者:一些地方纷纷开出了首张环保税税票,标志着环境保护税法在各地落地生根。从排污费到环保税,应该如何平稳过渡?

宋国君:从排污费到环保税,所征收的额度总体上设定是平移。按照环保税相关规定,应收的额度可能会较以前高,我对某企业进行了初步核定,现在所需缴纳的税额大概是排污费的四倍,费改税是一个必要的过渡,对排污的监管朝着税收方向发展是正确的,只是后期在具体问题上需要逐步完善,做一些政策上的调整。收税涉及

具体的项目、内容等方面,这些需要结合企业承受能力和当地实际情况,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各省在国家制定的最低限额上制定地方的标准。收取的税额不能一下子过高,与原先排污费差距过大。

马军:当前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排污费到征收环保税是一个平稳过渡的过程,要求大原则要平移。今年第一季度已经过去,从整个征收金额来看,其实并没有发生太大的变化。这也是平稳过渡设计的初衷。在国家统一设定的最低限额上,各个地方有自主权,可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税额。大多数地区由于环境压力大,制定的税额都是上浮的。总体上是多数地区税额有所上浮的战略格局。

在发达地区,特别是环境压力比较大的地区,税额的上浮会更多。像北京、河北地区环保税额的上浮幅度就比较大。从环保税实施的效果来看,目前正处于过渡时期,效果不明显,今后会不断调整和推进,促进环保目标的实现。



引导企业少排污

记者:企业是排污主体,一家企业在拿到当地首张环境保护税完税证明后,企业相关负责人曾讲,公司在取得良好经济效益的同时,加大环保减排投入,去年完成环保投入两千万元以上,既有效降低了企业的污染排放,也大幅降低企业的负担,从中尝到了“少排少缴”的甜头。对于企业而言,费改税会产生哪些影响?

马军:环保税遵循“多排污多征税,少排污少征税,不排污不征税”的原则和机制,发挥正向激励减排作用。当前环境形势严峻,环保压力大,大力推进节能减排能凝聚社会各界共识,中央在这方面的决心也很大。2020年打赢蓝天保卫战,污染攻坚战,各地环保压力较大,重点地区的压力更大,很多地区本身就需要调整能源结构、产业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如何调整?“一刀切”不是效率最高的方式和“投入—产出”最优的方式。以税收的手段,将排污的成本提高,同一行业的企业,排污多成本高,排污少成本低。

记者:从目前的情况来看,环保税在实施过程中还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宋国君:原来有关环境统计的数据是较粗略的,现在执行排污许可证,要求有证据,相关排污数据一下子上涨不少,相应所应缴纳的排污税额也随之增多。

马军:根据相关部门介绍来看,一方面,目前环保税实施情况总体处于一个平稳推进

法院公安“双人舞”有效打击拒执犯罪

专家建议充分发挥公安在执行工作中重要作用

没有取得预期效果。

移送公安侦办后,警方对公司法定代表人上网追逃,当事双方很快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南川区法院也将欠款企业及法定代表人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

但是,新的问题出现了,由于两名法定代表人并未到案,该案尚未完结,两人仍然在网上追逃中。

按涉事企业的说法,“网上追逃限制了公司主要经营人员的人身与出行自由,导致了公司经营受到严重影响”。

“我们在办案中要考虑当地企业的实际情况,但两人不到案,依据法律规定是无法解除网上追逃,无法撤案的。”南川区公安局副局长韦锋告诉《法制日报》记者。

“为保障民营企业正常经营活动,让涉案企业欠款按期顺利偿还,我们向区公安局发函,在说明该案目前执行情况的同时,建议公安作撤案处理。”南川区法院执行局负责人黄新说。

很快,区公安局经过研究讨论,决定接受法院的撤案建议,撤案后,网上追逃中止,案件执行工作顺利推进,企业经营也步入正轨。

但据记者了解,也有一些地方因为法院与公安在如何撤案上配合不畅,履行完债务的被执行人还在被网上追逃,使本已经营困难的企业更加雪上加霜。

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增加了一种追诉程序:公诉转自诉,以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嚣张气焰。

“但是,公诉转自诉后,自诉人承担了举证责任,自诉人要想以个人力量提供足够证据证明被告人的罪行,其难度可想而知。”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马登科说。

“要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需要发挥公安机关在其中的重要作用。”马登科告诉《法制日报》记者。

马登科说,根据刑事诉讼法和2013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因此,公安机关在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中,应发挥重要作用。”马登科说。

与公安联动“双人舞”提升执行质效

在重庆,除南川区,涪陵区的执行工作考核成绩也位居前列,而两家法院推进执行工作的一个共同点就是,注重加强与公安机关在查控失信被执行人、打击拒不执行等方面的高效合作。

正如涪陵区法院院长王小林所说:“拒执

犯罪直接影响群众利益和法治权威,若打击不力,公信和私益都可能受损,所以不是法院一家之事。”

2016年至今,涪陵区公安局共协助查找到逃匿被执行人1350人,占查获被执行人总数的60%。

在涪陵区法院近日公开宣判的一起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案件中,法院执行局接到申请人举报后,及时将被执行人陈某私自处置查封的房产线索移送区公安局。区公安局查找到陈某并调查核实情况,陈某仍然拒不履行义务,警方以涉嫌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

以前实行排污费时,存在“劣币驱逐良币”的情况,排放量少的企业投入到节能减排中的成本反而比排污多的企业所缴纳排污费高,使得这些节能减排成本多的企业在市场上处于不利地位。将排污费改为征收环保税,形成正向激励机制,有利于让严格执行节能减排标准的负责任的企业做大做强,有效平衡环保与经济发展的关系。

记者:国家税务总局最新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4月18日环保税首个纳税申报期结束,全国共有24.46万户纳税人顺利完成环保税纳税申报,共计申报应纳税额66.6亿元,扣除申报减免税额22亿元后,实际应纳税额44.6亿元,与去年一季度排污费相比实现了平稳增长。企业是追求经济效益的,从财务角度而言,费改税的积极意义体现在哪里?

马军:环保税是希望能够用税收杠杆,撬动企业自主地去减排,因为“多排污多征税,少排污少征税,不排污不征税”,由排污费到环保税,排污成本会有所提升,需要缴纳的税费,需要付出的成本就会更高。不过,从总体来看,环保税的收入规模并不大,排污费改税的主要目的不在于增加财政收入,而在于通过税收杠杆,引导排污单位减少污染物排放,其环保意义远远大于财政收入意义。

记者:接下来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促进此类问题解决:

一是加大对企业污水预处理的监管力度,加强对于污水预处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督促企业达标排放。

二是明确污水处理过程中的责任主体。目前污水处理上存在“吃大锅饭”的问题,企业直接通过纳管排放将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造成污水处理厂的污水频繁超标。这到底是上游企业的责任,还是由污水厂来承担这个后果?现在必须明确责任主体。企业在纳管排放前,须在必须明确责任主体。企业在纳管排放前,须在必须明确责任主体。企业在纳管排放前,须在必须明确责任主体。

三是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企业污水预处理的公开数据应该向社会公开。如果纳管排放就不公开数据是不对的。纳管排放应有一定标准,数据公开能够更好地发挥社会对于企业排污的监督作用,协助环境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制国/高岳

记者调查发现,在一些地方还存在“打击拒不执行行为是法院自家的事情”的想法,所以相关单位在配合法院执行工作中显得较为消极。

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开展集中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要加强协调配合,做到既分工负责,又通力协作,形成打击拒不执行违法犯罪行为的合力”。

“不论是在涪陵还是外地,工作日还是节假日,只要他们查到线索,就会立即告知我们并实施抓捕。”涪陵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林劲松感叹,涪陵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取得的成绩,离不开区公安局的鼎力支持。

记者了解到,区财政还划拨专项资金,全力支持公安民警参与配合法院执行工作。

“几年来,助力法院执行工作已经成为我们的工作常态,我们也愿意为基本解决执行难贡献自己的力量。”徐浩说。

完善制度推进公安参与执行

一些地方打击拒不执行罪为何没有形成威慑力?又该如何破除法院与公安的衔接藩篱?囿于有限的技术手段和资源,法院执行部门在打击拒不执行罪案件移送至公安机关,然而,因为没有有效证据证明当事人涉嫌拒不执行,公安机关有时无法及时立案侦查。

“警方立案后移送检察院起诉时,检方认为证据不足,可能会发回补充侦查。”重庆市公安局刑侦总队侵权案件侦查支队副支队长冯刚说,相关各方对于犯罪证据的认定标准不统一或者认识上的不一致,也是对拒不执行罪无法进行及时有效打击的一方面原因。

人应当到场,并提交亲属关系证明或其他合理证明。汽车销售经营单位和单位购买人申请办理公证证明文件应携带公章,单位申请公证证明文件,可由代办人申办,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代办人身份证明。

关于存量二手车备案公示及确认公布,周平虎说,依法登记的二手车销售经营单位,应在2018年5月16日18时前将截至2018年5月16日0时已经收购的存量二手车信息,向当地二手车交易市场申请备案,随即,各县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工商部门于2018年5月17日对在当地二手车交易市场申请备案的存量二手车小客车进行盘点比对,逐一审核车辆信息并进行登记造册。

经核查属实的,交由公证机构出具存量二手车小客车备案确认公证文件,已公证的存量二手车小客车信息,由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于2018年7月1日前分批次向社会公布。经确认公布的存量二手车小客车应在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完成转移登记,按《通告》发布前的相关规定办理。

尤其是,存量二手车转移登记后,原车辆所有人不产生更新指标;购买存量二手车的单位和个人在转让该二手车时或该二手车报废后,也不产生更新指标。

海南交警还提醒,自《通告》发布后发生的任何倒签合同、变更发票或购车款(含订金)支付凭证开具时间等汽车销售交易行为,导致车辆无法办理注册、转移及转入变更登记,买卖双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登记的,经查实后撤销登记,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2018年5月16日开始必须摇号才能买车了吗?”

“可以买车,但车辆上牌前必须取得指标证明文件,新能源车要通过摇号方式取得,其他小客车通过摇号或者竞价的方式取得。”

5月16日上午11点,海南省交警总队新闻发言人周平虎就市民关心的热点问题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早在《通告》发布之时,海南省政府便授权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会同相关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当晚,省交警总队相关负责人就重点工作办理相关事项进行解读,做好调控实施前后的工作衔接,保护《通告》发布前已发生车辆交易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交易秩序。

“5月16日0时前,单位或个人已与汽车销售经营单位(含二手车销售经营单位)签订车辆销售合同并支付购车款(含订金),或者签订车辆销售合同并取得车辆销售统一发票的,应向当地公证机构提出申请,取得公证证明文件。”针对已发生交易车辆的公证备案,周平虎说。

周平虎告诉记者,销售合同、发票或者转账凭证的发生日期应在2018年5月16日0时前,付款人与购车人不一致的,付款

人应当到场,并提交亲属关系证明或其他合理证明。汽车销售经营单位和单位购买人申请办理公证证明文件应携带公章,单位申请公证证明文件,可由代办人申办,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代办人身份证明。

关于存量二手车备案公示及确认公布,周平虎说,依法登记的二手车销售经营单位,应在2018年5月16日18时前将截至2018年5月16日0时已经收购的存量二手车信息,向当地二手车交易市场申请备案,随即,各县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工商部门于2018年5月17日对在当地二手车交易市场申请备案的存量二手车小客车进行盘点比对,逐一审核车辆信息并进行登记造册。

经核查属实的,交由公证机构出具存量二手车小客车备案确认公证文件,已公证的存量二手车小客车信息,由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于2018年7月1日前分批次向社会公布。经确认公布的存量二手车小客车应在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完成转移登记,按《通告》发布前的相关规定办理。

尤其是,存量二手车转移登记后,原车辆所有人不产生更新指标;购买存量二手车的单位和个人在转让该二手车时或该二手车报废后,也不产生更新指标。

海南交警还提醒,自《通告》发布后发生的任何倒签合同、变更发票或购车款(含订金)支付凭证开具时间等汽车销售交易行为,导致车辆无法办理注册、转移及转入变更登记,买卖双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登记的,经查实后撤销登记,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2018年5月16日开始必须摇号才能买车了吗?”

“可以买车,但车辆上牌前必须取得指标证明文件,新能源车要通过摇号方式取得,其他小客车通过摇号或者竞价的方式取得。”

5月16日上午11点,海南省交警总队新闻发言人周平虎就市民关心的热点问题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早在《通告》发布之时,海南省政府便授权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会同相关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当晚,省交警总队相关负责人就重点工作办理相关事项进行解读,做好调控实施前后的工作衔接,保护《通告》发布前已发生车辆交易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交易秩序。

“5月16日0时前,单位或个人已与汽车销售经营单位(含二手车销售经营单位)签订车辆销售合同并支付购车款(含订金),或者签订车辆销售合同并取得车辆销售统一发票的,应向当地公证机构提出申请,取得公证证明文件。”针对已发生交易车辆的公证备案,周平虎说。